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3〕8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XLZFCG-2023-30#

二、项目名称：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江西绚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东门幽兰居 502

法人代表：张毅 联系电话：17607922831

统一信用代码：91361102MA3ACBQ029

四、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约定，玉山县黄家驷医院(玉山县人民医院)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系统采购项目于2023年9月15日9:00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如期进行，开标期间，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分析比对。经比对，你公司与江西索亨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以

上违法事实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机器码雷同比对结果证据证实。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元（¥：5480 元）。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整（¥：5480 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详见缴款码）。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6 日印发